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謝憲涼（即謝禹震）

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9 相 對 人
1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3 相 對 人
2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31 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8 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憲涼即謝禹震）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4 日16時
21 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
2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
2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
2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
29 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
30 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
31 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

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、9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37元，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5,371,441元，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，自95年5月20日起，分120期、利率2%、月付29,380元（債務3,192,978元，債權人13銀行），惟因當時經營之名彪企業有限公司，營運不佳，收入銳減，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於違約未繳款，是伊毀諾係因伊工作所得銳減之不可歸責事由。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存摺影本、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。並有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協商協議書附卷可稽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，惟因其當時經營事業營運不佳所得銳減以致不能清償，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
01 項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法 官 陳忠榮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6 本件不得抗告
07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公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9 書記官 許家齡